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下述結構性產品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



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發行人」)

保薦人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本公佈載列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發行人」）有關法國法院就涉及瑞士銀行及 UBS (France) SA 的跨境事件的判決而刊發的新聞稿詳情。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招攬要約，亦不構成訂立任何交易或買賣任何結構性產品的意見或建議。

發行人於2019年2月20日刊發題為「瑞銀將對法國法院就跨境事件一案的判決提出上訴」的新聞稿。閣下可於發行人網站 <https://www.ubs.com/global/en/ubs-news/r-news-display-ndp/en-20190220-france.html> 查閱該新聞稿。

以下為新聞稿全文：

「瑞銀將對法國法院就跨境事件一案的判決提出上訴

蘇黎世/巴塞爾，2019年2月20日—法國初審法院今天對瑞銀跨境事件一案做出判決，認為瑞銀集團(UBS AG)和瑞銀(法國)(UBS (France) SA)構成非法招攬和稅務欺詐收益洗錢罪，並判處瑞銀集團和瑞銀(法國)分別為37億歐元和1500萬歐元的罰款，以及8億歐元的民事賠償金。

瑞銀強烈反對這一判決結果。在整個調查和審判期間，瑞銀一直對本案的任何犯罪指控提出抗辯。定罪沒有任何具體的證據支持，而是基於前僱員毫無根據的指控，但他們甚至都沒有在審判中出庭，並無任何證據證明瑞銀集團的客戶顧問曾在法國境內招攬任何法國客戶在瑞士開戶。因在法國並無確立任何犯罪行為，該判決在瑞士行使法國法律。這削弱了瑞士法律的主權，還對歸屬地提出了重大疑問。該判決受先入為主的概念的影響，指控瑞銀的依據僅為，銀行提供了瑞士法律允許的某些合法和標準服務，而這些服務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也很常見。

該判決缺乏證據以及可靠的衡量罰款和損失賠償的計算方法。稅務欺詐收益洗錢的指控毫無根據，因為法國納稅人最初的稅務欺詐罪行從未得到證實。瑞銀尊重並遵守瑞士和法國法律及2004年生效的歐盟節稅相關政策(European Tax Saving Directive)。

瑞銀將對判決提出上訴，並評估是否將對該書面裁決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根據法國法律，提起上訴將使初審法院的判決暫停，並導致案件移交到上訴法院，隨後上訴法院將全面重新審理案件。

瑞銀集團

投資者關係聯絡方式：

瑞士: +41-44-234 41 00

媒體聯絡：

瑞士: +41-44-234 85 00

英國: +44-207-567 47 14

美洲: +1-212-882 58 57

亞太區: +852-297-1 82 00

www.ubs.com/media

投資者通知

本文件及當中包含的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瑞士、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不應根據本文件作出任何有關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瑞士銀行或其聯屬公司的證券或與其有關的證券的投資決定。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2018年第四季度報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的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及以表格20-F呈交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報告可於 www.ubs.com/investors 查閱。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

本文件載有構成前瞻性陳述的陳述。雖然該等陳述乃 UBS 對上述事宜的判斷及期望，但多項因素、不確定性及其他重要因素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嚴重偏離 UBS 的期望。有關該等因素的詳情載於 UBS 所提供和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包括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 2018 年第四季度報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的 2018 年第三季度報告及以表格 20-F 呈交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UBS 並無責任更新本文件所載資料。UBS 明確禁止在未經 UBS 事先書面許可的情況下再分配或複製本材料的全部或部分，UBS 對第三方就此作出的行爲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結構性產品的風險

結構性產品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結構性產品與我們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閣下是倚賴我們的信譽，而根據結構性產品，閣下對(a)發行相關證券的公司；(b)相關單位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的指數編製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部份應收款項（如有）。

有意購買人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謹慎行事並確保本身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仔細研究相關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瑞士銀行（UBS AG）

香港，2019年2月21日